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沈农牧发〔2020〕1号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沈阳市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行政审批管理指南的通知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

为了加强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规范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行为，确保种畜禽质量，优化营商环境，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依据《辽宁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辽牧发〔2017〕334号）《省畜牧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工作的通知》（辽牧发〔2018〕203号）的规定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行政审批管理指南》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市农经委关于印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行政审批管理指南的通知》（沈农经委〔2016〕9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规范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的通知（沈农牧发〔2019〕14号）同时废止。



（依申请公开）

沈阳市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审批管理指南

为规范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行政审批管理，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制订本指南。

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适用范围

1. 从事下列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原种（纯系）、曾祖代、祖代、父母代种畜禽的；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进行种畜胚胎移植的；进行种禽孵化、种公畜本交配种的；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

2. 农户饲养的种畜禽用于自繁自养和在一年期限内出售的剩余仔畜、雏禽（种卵）未超过下列数量的，不需要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仔猪500头，羊羔100只，牛犊、马（驴）驹10头；鸡雏5万只（枚），鸭雏1万只（枚），鹅雏5000只（枚），鹌鹑雏5万只（枚），鸽雏1000只（枚）。

3. 农户饲养的种公畜进行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互助配种，不需要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

1. 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

配套系；

2.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3.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5. 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批权限

申请生产原种(纯系)、曾祖代、祖代、父母代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的生产经营许可证；进行种畜胚胎移植的生产经营许可证；进行种禽孵化、种公畜本交配种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区、县(市)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发放管理。申请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现场核查与审批

现场审核应至少有三名以上工作人员或专家组成，人数为单数，现场核查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查内容包括：生产经营品种、畜牧兽医技术人员、生产场所选址与布局、生产繁育等设施设备、种畜禽防疫条件、管理规章制度、生产育种记录。核查人员应形成现场核查书面意见，并签字确认后报审批机关，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现场审核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

作出是否发给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决定，未予许可的，应当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尽量缩短验收、审核环节的办事时限，为企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五、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

（一）新办及换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种畜禽来源证明。从境外引进的种畜禽提供农业部审批材料、种畜系谱或种禽(蛋)代次证明等复印件；从国内引进的种畜禽提供供种单位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种畜禽合格证明、种畜系谱或种禽(蛋)代次证明，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自繁自育的种畜禽提供系谱等育种档案。
3. 技术人员学历、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明复印件。
4. 饲养繁育、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种畜禽质量控制、疫病防控、无害化处理、安全生产、档案建设等管理规章制度，对生产家畜常温精液和进行胚胎移植的还应提供质量检测、储存、运输等管理制度。
5. 场区布局平面(简)图，应当标注出场区周围村屯、道路、厂矿、河流等(标注距离)及场区内功能区布局(标注功能区尺寸、面积)。
6. 申请换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提供近三年内种

畜禽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7.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材料。

(二) 变更名称、法人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更名申请及审核表,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 变更后的防疫条件合格证。

(三) 变更生产经营范围和地址

已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 如变更生产经营范围和地址, 须重新申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 申请补领证书

申请补领证书申请及审核表。

六、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证照编号

(一) 证号前为年代, 在()内填写发证年份。例:“(2020)”表示某场获证时间是 2020 年。

(二) 编号: 在括号后从左至右顺序。

第一位为“辽”, 是“辽宁省”简称。

第二位为大写的英文字母。沈阳市代号“A”。

第三、四位为发证机关代码: 县(区、市)级发证机关代码, 即 01·苏家屯区、02·浑南新区、03·沈北新区、04·于洪区、05·辽中区、06·康平县、07·法库县、08·新民市、09. 铁西区。

第五、六位表示畜种代码，即：01·猪、02·牛、03·羊、04·马、05·驴、06·驼、07·兔、08·犬、09·鸡、10·鸭、11·鹅、12·鸽、13·鹌鹑、14·卵、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15·其它。

第七、八位表示种畜禽场编号，发证机关根据不同畜种的场发证先后次序，按01、02、03、04、……进行编号。

（三）填写实例

(2020)辽A010203是2020年苏家屯核发的种牛场第3个许可证编号；

(2020)辽A010102是2020年苏家屯核发的种猪场第2个许可证编号；

（四）填写注意事项

1. 此统一编号在全省应用，单位名称、地址、生产范围、经营范围需详细填写，不可简写。

2. 生产范围和经营范围的填写方法：应先列出畜禽品种，再列出生产经营代次，代次按“纯（原）种、曾祖代、祖代、父母代、商品代”标准填写。如，生产范围：大白 长白 杜洛克纯种杂交种猪及商品仔猪；经营范围：同生产范围。

七、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其它管理要求

（一）严格执行许可证网上录入和备案制度

发证机关对新发或换发许可证要在7日内录入国家种畜禽

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系统，对过期许可证应于7日内从系统中删除。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于每年的6月10日和12月10日前，按要求将持有有效期内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逐级备案至市级和省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二）切实增强依法许可责任意识

种畜禽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畜牧法》和《辽宁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现场核查和审批部门对种畜禽企业申办生产经营许可证严格按照法律和法规、程序和标准严格审核。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对在审核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三）强化种畜禽场管理和服务意识

畜牧种畜禽执法部门要加大对辖区内种畜禽场的监督管理和执法力度，对无证经营，持过期许可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销售假劣种畜禽等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有效规范种畜禽场生产经营秩序，提高依法经营水平。畜牧部门对辖区内种畜禽场也要做好服务、指导、管理工作，部分种畜禽企业对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关规定要求不了解，我们要主动上门做好服务、帮助企业办理相关手续，对符合条件的种畜禽企业做到应发尽发，

为企业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四）规范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的换证工作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被许可人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1-3 个月期间，依照本规定向种畜禽管理部门递交申请。为防止因许可证过期而影响种畜禽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畜牧部门应督促种畜禽场提前做好申请延续许可证有效期的准备工作，并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 附件： 1. 沈阳市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 现场核查及审核意见表

附件 1

沈阳市种畜禽生产许可证 申请书

企业名称：_____

申请类别：首次申证 延续换证 补证

变更[名称、法人变更经营范围、地址变更]

申证类别：_____

申证产品：_____

联系人：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制

填表说明

1. 本表适用于沈阳市境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申请。

2. 种畜禽场防疫条件由防疫距离、场区布局、防疫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管理制度等多个因素构成，需审核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现场核实。根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及《农业部办公厅关于饲养场等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有关问题答复意见的函》（农办医函〔2011〕20号）有关规定，种畜禽场的防疫距离是指距离生活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1000米以上；距离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隔离场所、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及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疗场所等3000米以上。对于2010年5月1日前兴建的种畜禽场，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有自然屏障（如河流、山丘）、人工屏障（如绿化带隔离、物理隔离）隔离的场所，适当放宽选址距离要求。

3. 申请单位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材料一式二份，用A4纸打印，字迹清楚，装订整齐，不得随意涂改。

表 1-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办证类型	新办证 <input type="checkbox"/> 换 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生产经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建场时间	年 月	①距生活水源地, 动物饲养场, 人口集中区域, 主要交通干线的距离(大于 <input type="checkbox"/> 或等于 <input type="checkbox"/>)			米
固定资产	万元	①距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隔离场所、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及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疗场所的距离(大于 <input type="checkbox"/> 或等于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主要设备数量	台、套	畜禽舍及配套设设施面积			平方米
技术人员数量					占总人数(%)
大专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数					占技术人员数(%)
生产经营范围	②生产范围	原(纯)种 <input type="checkbox"/> 祖代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代 <input type="checkbox"/> 杂交后代 <input type="checkbox"/> 种禽孵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饲养品种		实际存栏 (头、只、箱)		③饲养能力 (头、只、箱)
②经营范围	原(纯)种 <input type="checkbox"/> 祖代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代 <input type="checkbox"/> 杂交后代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代仔畜、雏禽 <input type="checkbox"/> 胚胎移植 <input type="checkbox"/> 常温精液 <input type="checkbox"/> 冷冻精液 <input type="checkbox"/> 胚胎 <input type="checkbox"/> 卵子(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请单位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种畜禽场防疫距离有关要求见填表说明; 对距离在 3 公里以内的, 在“等于”内打勾; 对距离超过三公里的, 在“大于”内打勾;

2. 生产、经营范围可多选;

3. 饲养能力应根据饲养舍的面积推算得出。

表 1-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更名申请及审核表

原 名							
拟 更 名							
原法定代表人				拟更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许可证号			联 系 人			移动电话	
生 产 经 营 内 容	①生产范围	原(纯)种 <input type="checkbox"/> 祖代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代 <input type="checkbox"/> 杂交后代 <input type="checkbox"/> 种禽孵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饲养品种		实际存栏 (头、只、箱)		②饲养能力 (头、只、箱)		
	①经营范围	原(纯)种 <input type="checkbox"/> 祖代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代 <input type="checkbox"/> 杂交后代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代仔畜、雏禽 <input type="checkbox"/> 胚胎移植 <input type="checkbox"/> 常温精液 <input type="checkbox"/> 冷冻精液 <input type="checkbox"/> 胚胎 <input type="checkbox"/> 卵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请单位	经办人: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审核意见	经办人: _____ 部门负责人: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审核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注: 1. 生产、经营范围可多选;
2. 饲养能力应根据饲养舍的面积计算得出。

附件 2

现场核查及审核意见表

场名		占地面积	
场址		畜禽舍面积	
法人		联系人	
种畜禽品种		种畜禽存栏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情况	
生产经营品种	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品种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是否有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功能区布局	各功能区布局是否符合工艺要求		
生产繁育等设施	是否有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生产繁育、疫病防控、畜禽粪便污水处理、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设施的配置		
种畜禽防疫条件	种畜禽场是否符合防疫条件要求，是否具有（种畜禽场）防疫条件合格证		
管理规章制度	是否具有饲养繁育、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种畜禽质量控制、疫病防控、无害化处理、安全生产、档案建设等管理规章制度		
各种记录及资料	是否具有生产记录、选育记录、种畜禽系谱、良种登记、销售及售后服务记录等		
现场核查综合结论 (是否合格)	核查组长签字： 核查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对核查结论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单位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意见（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 现场核查必须在现场形成（手写）文字材料（审核意见一栏除外）

2. 现场核查实行组长负责制，对核查的真实性、合规性、合理性负总责。

